

证券代码：831270

证券简称：宇虹颜料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宇虹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接受德州市宇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德州市宇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8.57% 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关联法人。根据公司发展需要，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接受德州市宇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累计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利息不高于 5.82%。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该关联交易经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德州市宇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德州市德城区天衢工业园金田创业中心综合楼

注册地址：德州市德城区天衢工业园金田创业中心综合楼 401

注册资本：282 万元

主营业务：投资咨询（国家禁止、限制经营的除外，涉及行政审批的，待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法定代表人：陈都方

控股股东：陈都方

实际控制人：陈都方、刘平

关联关系：德州市宇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8.57%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作为定价依据。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的交易定价遵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确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德州市宇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通过银行以委托贷款的方式签署相关协议，并按照规定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关联交易的目的的是为公司提供流动资金支持。

(二)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可以有效缓解公司资金紧张的情况，对公司的经营发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宇虹颜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宇虹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